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随启,男,1964 年 6 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对利率、汇率、货币政策、股票市场等具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业杰出贡献专家,美国富布赖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曾任河北廊坊银行、内蒙古乌兰察布集宁信用联社、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泰汽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真，女，1965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监管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原环保、城发环境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中峰，男，1974年2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获平顶山市第三届十佳律师，河南电台律师辩论赛二等奖。现任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兼任河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企业债发行专家顾问，民建郑州市委企工委副主任，郑州市律协律管委副主任，深圳金鹰鹏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都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工作经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5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随启	5	5	0	0

李伟真	5	5	0	0
秦中峰	5	5	0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全部投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随启	2	2	0	0
李伟真	2	2	0	0
秦中峰	2	2	0	0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3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且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我们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我们密切沟通，保持定期联系，每月通报公司概况，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便于监督核查公司内控、董事会决议执行和经理层履职。同时，在董事会召开期间，通过公司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使我们能够有效出具相关意见，促进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保

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秘每天也都会将行业信息、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市场情况以微信方式发给我们，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市场及行业动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较好支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投资担保和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共发表 4 次共计 13 项专业性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	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	1.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2. 独立董事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章程修订和控股股东豁免承诺等 10 个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3 日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	3. 独立董事为公司白坪煤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	4.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达成的承诺事项解决方案和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市场注册发行相关融资工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培训情况

主动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我们 3 人均报名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李伟真女士还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首次举办的第 1 期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培训暨提升履职能力交流班学习。通过培训，我们及时系统地掌握了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了业务能力及职业素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经营、是否定价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本金为3亿元担保。该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亿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

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有严格的考核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和整体行业薪酬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积极主动发布了 2018 年每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及业绩预告，未出现更正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知情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年报服务期间工作质量进行的认证与评价，决定续聘亚太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与以往年份相同，即 50 万元/年；同时根据内控监管要求，续聘亚太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年。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156 条第 3 款：实现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规定条件，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

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收到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份关于变更历史承诺事项的申请。在当面听取公司经理层汇报后，我们对控股股东的资源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要求完善相关数据。经过与多方反复沟通，经独立分析和判断，我们一事一议、区别对待，既充分考虑控股股东改革发展的需要，又兼顾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维护，审慎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承诺的豁免和变更在提交和审议程序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能够积极面对和履行承诺，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生。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信息 38 次，其中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34 次。主要包括定期报告、章程修订、融资担保和业绩预告等。公司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等法规及相关规定，内容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均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人员也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勤勉尽责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运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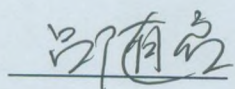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同时，我们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许多可建设性意见，有力促进了

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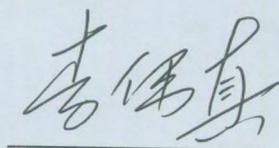
2019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专业知识，积极出谋划策，有效履行职责，为公司健康规范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

（以下特系留作空白，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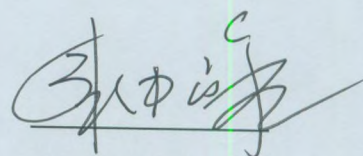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19年4月19日